

規則2 比賽場地

目的：規則2說明每位球員對比賽場地所應知道的基本事項：

- 有五種被定義之比賽場地之區域，及
- 有幾種被界定之物體及條件會影響打球。

因為球位於比賽場地之區域及任何會造成妨礙的物體之定位及一些與打擊有關之條件，經常會影響球員打該球或採取脫困時之選項，所以了解它們是重要的。

2.1 比賽場地場界及界外

高爾夫是在委員會所設定的比賽場地之場界內打球，所有不在比賽場地內之區域是界外。

2.2 被定義的比賽場地之區域

比賽場地之區域分為下列五種。

a. 一般區域

一般區域含蓋整個比賽場地，但不含規則 2.2b 所述之比賽場地的四種特定區域。

因為下列原因所以稱之為“一般”區域：

- 它含蓋了比賽場地的大部分，且直到球員的球到達該洞果嶺之前，是該球員最常打球的地方。
- 它包含了在本區域內會看到的各類型之地面及生長物，或附著物，例如：球道、粗草區及樹木等。

規則 2.2 之圖解：被定義的比賽場地之區域



一般區域含蓋整個比賽場地，
但不含下列區域：

- | | |
|---------|--------|
| ① 該洞開球區 | ③ 處罰區 |
| ② 沙坑 | ④ 該洞果嶺 |

b. 四種特定區域

某些規則專門適用於一般區域以外之其他四種比賽場地之區域：

- 該洞開球區，球員打該洞時必須從這裡開始（規則 6.2），
- 所有處罰區（規則 17），
- 所有沙坑（規則 12），及
- 球員正在打的洞之果嶺（規則 13）。

c. 決定球所在的比賽場地之區域

球員的球所在的比賽場地之區域會影響打該球或採取脫困適用之規則。

球總是被視為只會處於一種比賽場地之區域：

- 如一球有部分同時處於一般區域及四種特定比賽場地之區域之一，則被視為處於該特定區域。
- 如一球有部分同時處於二種特定比賽場地之區域，則該球按下列排序被視為在該區域內：處罰區、沙坑、果嶺。

2.3 會妨礙打球之物體或狀況

受某些被界定之物體或狀況妨礙時，某些規則允許免罰脫困，例如：

- 鬆散自然物（規則15.1），
- 可移動之人造物（規則15.2），及
- 比賽場地之異常狀況，亦即，動物的洞穴、待修復地、不可移動之人造物及臨時積水（規則16.1）。

但受場界標示物或場地整體性的物體妨礙時，不可以免罰脫困。

2.4 禁止打球區

禁止打球區是在比賽場地之異常狀況內（見規則16.1f）或處罰區內（見規則17.1e），被界定為不允許打球的地方。

下列情況下球員必須脫困：

- 他的球在禁止打球區內，或
- 當球員的球位於禁止打球區之外，但該禁止打球區妨礙其預定站位之範圍，或預定揮桿之範圍（見規則16.1f及17.1e）。

見委員會程序，第 5 條 5H 款第(1)項：行為規範可以告訴球員們完全避開禁止打球區。